

兼职聘用协议书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

乙方：李永泉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性别：男

身份证号码：440105199101295734

户口所在地：广州市海珠区大塘东畔路14号

联系电话：13560178063

详细通讯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大塘东畔路14号

邮编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聘用期限

1、本协议自2018年7月21日起，至2018年7月22日止。

2、甲方在聘用期满后，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，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兼职聘用协议事宜。

第二条 工作岗位

1、乙方承担甲方的会议执行岗位，负责会议执行工作。

2、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本职工作，具体工作内容包括：

3、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、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，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。

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

1、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；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。

2、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，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。

第四条 工作报酬 福利待遇

1、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，工资标准执行2400/天。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。支付时间为每月25日前（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）。

2、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、公积金等福利待遇。

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

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，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、健康的工作环境。

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

1、本协议期满，即可终止。

2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
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
4、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
- (1)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。
- (2)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，或经考核不合格的；
- (3)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；
- (4) 乙方患病或负伤，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。
- (5)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。
- (6)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- (7) 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。

5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
- (1) 甲方以暴力、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；
- (2)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；
- (3)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、卫生等条件恶劣，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。

第八条 工伤、医疗

聘用期间，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，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，医疗期内，甲方不发放工资。

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均可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。

第十条 本协议甲、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。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。否则，造成双方联系障碍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）

2018年8月14日

姓名 霍志康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91 年 1 月 29 日

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大塘东华南
十二巷14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44010519910129573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

有效期限 2012.04.24-2022.04.24

劳务费领取申请表

团号				项目操作:		唐诗琳		项目销售:		唐诗琳	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费用标准	天数	金额	电话	银行卡号码	开户行	备注		
1	霍志康	440105199101295734	400	2	800	13560178063	6217710905230488	中信银行广州高德支行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
合计:					800		主管总经理审批:		财务部审批:		

注: 劳务费汇至本人银行卡时, 领取人不必签字; 领取现金时, 领取人本人必须签字。